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2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金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瑜君
人

債 務 人 葉明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對於債務人之執行名義正本，並表明執行名義正本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9488號執行事件提出聲請執行，債權人既已向其他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執行，債權人如欲對於債務人再聲請執行其他執行標的物，依法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囑託本院執行，且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命其於文到後5

01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依法補正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
02 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